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0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家惠

選任辯護人 林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吳家惠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河堤之心大樓住戶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0時57分許，因不滿河堤之心大樓保全王福全及告訴人鞏立揚未妥善回應其疑問，且告訴人持手機拍攝其影像等情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徒手、手持雨傘之方式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手部，並徒手拉扯告訴人之左耳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臉及左耳挫傷併耳鳴、左手第三指挫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黃得勝